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都小兵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出席了监事会。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钟国奇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681号），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4,328,326.64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下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432,832.66 元后、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21,895,493.98 元，加上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914,665.72 元，减去 2016 年已分配利润 10,005,000.00 元，公司在 2016 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0,805,159.70 元。

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投资建设需要，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18,321,9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465,757.20 元（含税）；2016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生环境经营情况稳定，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同生环境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同生环境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生环境的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同生环境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